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9—80 号

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1998 年以来对“海艺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1998 年度报告中第八：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1999 年度中期报告中第五：重要事项 3、“报告期内的有关诉讼事项”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1999—2007 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以编号为 2009-15 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以编号为 2009-33 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以编号为 2009-39 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帆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申请恢复执行（1998）粤法民终字第 284-317 号

34 份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34 份判决中的第 298 号判决已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符合法定中止执行条件，其余 33 份判决未进入审判监督程序，仍应执行。并于 2009 年 6 月依海艺等八家公司的申请，对本公司的财产进行了两次查封冻结，对此，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和 2009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为：作为申请执行依据的 33 份判决书，与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并已进入再审程序的（1998）粤法民终字第 298 号判决书相同，都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等问题，本公司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3）民一监字第 443—1 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公司关于（1998）粤法民终字第 311 号民事判决的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二）项规定的再审条件，并作出裁定如下：

- 1、指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至此，本案 34 宗涉案判决，已有 2 宗判决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其余 32 宗判决仍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

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 2 宗判决与其余的 32 宗判决均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节与事实，最高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定，将有助于推动本公司其余 32 宗判决的申请再审工作。但 2 宗判决被发回重审的再审裁定，并不构成对其余 32 宗判决中止执行的法定事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财产尚未解冻，本案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尚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情况和执行情况等相关进展情况方能最终确定。

本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9）民一监字第 443—1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